

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-5:36

貳、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林聰明校長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記錄：陳鈺琪

各單位近期忙於招生活動，大家辛苦了，但各校也全力綁學生，請大家戒慎恐懼，全力以赴。

陸、上次會議(106 年 3 月 13 日)決議事項：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通過「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新訂案。	產職處： 已於3月28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。
2	通過「南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」修訂案。	人文學院： 已於3月29日公告於體育中心網頁。
3	通過「南華大學棒球場使用管理要點」新訂案。	人文學院： 已於3月29日公告於體育中心網頁。
4	通過「南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。	教發中心： 已於3月29日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。
5	請教務處研議以下議題，並於教務會議討論： (一)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生於學士班時修習碩士班課程，或碩士生修學士班課程是否納入各學制基本修課人數內。 (二)終身學習學院學分班課程是否能列入教師基本鐘點數計算。	教務處： 1. 本處於106年4月6日處內討論。 2. 已於106年4月7日會辦會計室、人事室、終身學習學院，擬請相關單位提出意見。
6	請教務處及資訊中心研議學生選課系統，在選課未達到最低學分下限時能出現提醒視窗。	教務處： 已送系統需求單，請資訊中心協助於學生選課系統新增提醒視窗功能。
7	請教務處加強宣導授課教師需上滿十八週(含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之考試與講評，請勿提早結束課程)，並積極執行不定期進行教室觀察以瞭解各課程實際授課情形。	教務處： 1. 開學時已 mail 「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務相關事項通知」給全校授課教師。 2. 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(三)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全校導師會議」再次宣導。 3. 教務處加強每天不定時巡堂。

決議：一、請教務處再針對決議事項五進行研議。

二、餘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新訂「106學年度行事曆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 - (一) 國慶日 10/10 逢星期二，調整 10/9 (一) 放假，並於 9/30 (六) 補班。
 - (二) 107 年春節假期訂為：107 年 02 月 15 日(除夕)至 2 月 20 日(大年初五)。
 - (三) 107 年民族掃墓節假期：
民族掃墓節 4/5 適逢星期四、調整 4/6(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 3/31(六)補行上班。
- 二、與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
 - (一) 3 月 1 日召開「106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第一次協調會議」。
 - (二) 3 月 20 日召開「106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第二次協調會議」。
 - (三) 上述兩次會議，業經學務處、人事室、國際處、秘書室、就學處、研發處、圖書館、體育中心、總務處保管組討論協調。
 - (四) 3 月 23 日召開「106 學年度行事曆單位第三次協調會議」，業經學務處、秘書室協調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此行事曆(稿)業經相關單位完成確認。
- 四、「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」分為學生版(附件 1)、教師版(附件 2)、行政版(附件 3)，擬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學生版以紙本付印、網頁公告，其他版本以電子檔發送全校教職員。
- 五、「106 學年度行事曆」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就學服務處提供招生重大活動(例如親師座談會)時程列入行事曆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上學期期中考修正為「106 年 11 月 8-14 日」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下學期刪除 106 年 3 月 25 日國際手足日。
- 四、106 學年度上學期行政版刪除第七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專業對話(台北道場、惠中寺、圓福寺、南屏別院)。
- 五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3/8 教育部特教訪視委員蒞臨本校訪視時建議:為利於特教工作推展及跨處室協調溝通,建議本校參考逢甲、東吳、亞洲等各校,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或指派副校長為主任委員,同時增加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,因而修訂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校務及研究發展處

案由:修訂「南華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台灣地區以外學術會議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原條文繁雜不易理解,擬簡化條文說明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:校務及研究發展處

案由:修訂「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量及鼓勵發表國際學術期刊,擬增設教師發表論文領域之研究獎勵,增列重點項目如下:
 - (一) 增列 Scimago Journal & Country Rank、Scopus 之期刊獎勵認列。
 - (二) 期刊收錄於 TSSCI 或 THCI 者,提升發給研究獎勵費為二萬元。
 - (三) 藝術領域增加藝術展演之獎勵認列標準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:

- 一、第三條修正為:「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費之研究成果,以申請日期前三年內已發表之表演、原創性學術論著,及原創性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為限。」
- 二、第六條修正為:「第六條 學術論著以期刊論文形式刊出,符合下列標準者,擇其一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:
 - (一) 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、SSCI 及 A&HCI 者,且於該領域刊出當年影響指數(Impact Factor)排名為前 5%者(該領域收錄期刊至少二十本),發給研究獎勵費七萬元整;排名為前 6%至 20%者,發給研究獎勵費五萬元整;排名為前 21%至 40%者,發給研究獎勵費四萬元整;排名為 41%至 60%者,發給研究獎勵費三萬元整;排名為 61%至

80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二萬元整；排名為81%以後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一萬五千元整。」。

(二) 期刊論文收錄於 TSSCI、THCI、EI 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二萬元整。

(三) 期刊論文收錄於 TSCI、Scimago Journal & Country Rank、Scopus 或其他經費核定之國際索引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一萬元整。

(四) 期刊收錄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五千元整。

三、第八條第六款修正為：「獲國外政府或國際性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五萬元整」。

四、第九條修正為：「以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出發表者，除依第八條二至七款之規定給獎，另可選擇依展覽作品件數(件數/5) x 展期(天數/10天) x 展覽等級加權(國際級 10、國家級 5、直轄市級 2、縣市級 1、鄉鎮市與校內級 0.5)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得分 x 2,500 元為給獎金額，獎勵費上限為七萬元整。惟已獲得校內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勵費。」。

五、刪除第十四條。以下條次往前。

六、第十六條修正為：「申請研究獎勵費，每年辦理一次，受理期間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恕不受理。研究獎勵費於隔年三月發放，如遇獲獎勵教師當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已不在本校任職時，應停發或追回其研究獎勵費。」。

七、增加第二十條：「該年度獎勵費申請金額若超出年度編列預算總額時，實際撥付獎勵費金額，得依學術委員會決議調整」。

八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發中心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為符合目前各單位執行現況，擬修訂「南華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辦法」。

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一、第三條修正為：「研究生助學金，碩士班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之碩士生為原則，博士班以發給第一、二、三學年之博士生為原則」。

二、第五條增加通識中心，修正為：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其工作內容及工作時數，由所屬學院調查各系所、學程及通識中心教學或行政需求後，統籌分配之，教學助理之時薪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原則，行政助理以勞基法規定之時薪為原則」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新訂「10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備查，並於報部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，以利新生查詢。
- 二、學生平安保險費調整為 210 元。
學生平安保險費 2 年招標一次，106 學年度重新招標總價 5,816,720 元÷5593 人÷2 年，每學期 260 元扣減教育部每人補助 50 元，故向學生收取 210 元。
- 三、配合 106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，修正「10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」，修正內容所如下對照表。

105 學雜費標準表	106 學雜費標準表
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	停招
旅遊管理學系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	停招
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	更名-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
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	更名-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
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	更名-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
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	更名-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
	新增-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
	新增-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
	新增-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
	新增-宗教學研究所(在職專班)

四、10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「私立大學收費標準」及「等同國立大學收費標準」表格位置對調。
- 二、碩士班及在職專班註(3)修正為：「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；博士班需繳滿六學期全額學雜費，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需繳滿四學期全額學雜費。(提早畢業不在此限)」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捌、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：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請就學處研議明年個人申請報考一系 2 組的考生，其收費標準及口考次數。
- 二、請人事室於教師升等通過後即時表揚公告。

- 三、目前選課須知規定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生於學士班時修習碩士班課程時，每學期以三門課為原則，請教務處研議調整其修習課程數彈性處理方式。
- 四、系所助理薪資標準擬由人事室及會計室另專簽處理。
- 五、請行政副校長召集會議，討論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下學期如只有實習課程，其學雜費之收費標準。
- 六、4月22-23日為106學年個人申請正、備取生親師座談會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七、校務第一次自我評鑑訂於5月26日，請各單位配合準備工作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(17：36)